**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天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天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峨政办发[2018]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上级直管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特制定《2018年天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天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桂政办电〔2018〕62号）、《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河政办电〔2018〕86号）(详见附件1)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自治区、河池市有关文件精神，会同各相关部门、各乡镇，通过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宣传教育、开展入户检查和隐患整改、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等措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实现依法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建立燃气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对燃气用户的宣传、安全检查率覆盖全县。坚持以预防为主、积极救治，建立政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基层组织具体实施、运转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全力杜绝今冬明春降低因使用燃气造成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工作，使燃气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现成立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和燃气行业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李保平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罗明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牙韩平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田宏县公安局副局长

　　管恩会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黄光贵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愈忠卫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马尚军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谭芳鸿县应急办副主任

　　姚文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韦山灵县教育局副局长

　　杨通来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正友县财政局副局长

　　韦永红县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莫鸿蔓县文广新体局副局长

　　兰宝喜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刘元振六排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卫平向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韦兴隆岜暮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韦儒廖八腊乡武装部部长

　　华靖坡结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陈红三堡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江坤莲下老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黄家努纳直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邓青松更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四、整治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用户、燃气企业单位和个人，涉及燃气存储、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燃气器具等各个涉及点都进行多部门合作、联合执法整治。

　　五、任务分工

　　（一）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工作

　　1.督察居民用户内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入户调查摸底，利用综治、消防、卫生检查等入户机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用户排查，有针对性（如小区、街道居民房、城乡结合部、农村居民用户）对使用瓶装燃气用户的隐患排查；二是对使用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的要督促整改，并进行造册登记(详见附件2)，要回头看是否整改完善。

　　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督促指导燃气企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2bdacc694689fa2626ac894fe16cf3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确保入户安全宣传检查覆盖率达100%，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要认真记录存档并督促整改；拒绝专业人员入户检查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通知当地物业、社区、村屯等管理部门备查和共同督促，相关检查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工作台账(详见附件2)。社区、物业、村屯等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群众接受入户检查和整改。发现存在非法供、用气情况的要立即停止供气，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同时燃气主管部门要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情况，监督燃气企业落实检查责任主体工作，发现弄虚作假和不履行职责的，要坚决按照法规要求严肃处理。

　　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强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工作，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县公安局、卫计委要与社区、物业、村屯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完成信息填报工作，并将统计数据报送县政府应急办。

　　主管部门：县卫计委、县应急办；配合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开展学校科普教学引导全体师生学会如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为符合条件并自愿申请救助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及其他善后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配合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

　　1.重点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收缴“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气瓶、报废钢瓶等产品，严惩非法经营者，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并公开与本地气源相匹配的燃气器具种类和型号，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

　　主管部门：县工商和质监局；配合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违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违法经营者。

　　主管部门：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工商和质监局、运管局；配合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建立燃气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与市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利用技术手段对燃气企业和燃气设施进行实时监控，严格管控瓶装燃气流通，提高工作效率。

　　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4.建立用气投诉和举报制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要认真调查核实，严肃处理。及时编制、修订本行政区域燃气安全应急预案。

　　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办；配合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5.对从事燃气企业、经营网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落实。主要检查燃气企业和网点的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好用；消防安全等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喷淋设施是否灵敏好用；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防雷电、静电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主管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大队；配合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冬季燃气安全生产知识和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等用气安全常识，要通过当地广播、电视、短信、网站、横幅、LED屏等媒体，多渠道宣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知识，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使用燃气意识。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教育引导企业和广大燃气用户强化安全意识，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各企事业用人单位要加强对劳务工及其他外来人口的安全宣传，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增强自救、互救能力，做到群防群治。

　　（二）提高思想认识，建立长效机制。各职能部门要把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加强我县燃气生产经营管理的契机，进一步提高行业主管部门、燃气企业从业人员、燃气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重于泰山"的紧迫感、责任感；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执法检查联动机制、事故处理联动机制、宣传机制等长效机制，使之始终贯穿于今后长期的管理工作之中，常抓不懈，真正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政府精心组织，部门务求实效。根据当前燃气生产经营者存在异地充装、非法储存、非法运输、违法违规经营、燃气使用者安全意识差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执法检查、宣传教育和督促整改，整顿燃料及燃气器具销售市场，真正做到不放过一个环节、细节，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实现“宣传检查工作无零遗漏、无死角，力争我县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群死群伤事件"的工作目标。

　　（四）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在县燃气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各乡（镇）要加强沟通，及时相互通报传递日常行业管理的相关信息，及时解决燃气生产经营、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协同，密切配合，群管群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打击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的合力，使我县燃气经营秩序、使用环境得到进一步好转。

　　（五）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此次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设立在住建局，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上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汇总相关数据、总结工作成效，认真组织填写(详见附件2)、上报月总结，并按期报送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电话：0778-7871558;邮箱：texrqz@163.com）。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f0d4403f7c0ccaf5827a82812a87df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f0d4403f7c0ccaf5827a82812a87dfabdfb.html" \t "_blank)